

#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是上海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组织行业发展重大改革工作等。
2. 拟订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和平衡市政基础设施（除交通工程）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等。
3. 组织编制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的监督管理等。
4. 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推进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和目标考核；组织、协调、督促检查黄浦江两岸开发工作等。
5. 负责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和行业的行政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工程报建、招投标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监督管理与建材市场监管和行业的行政管理等。
6. 负责建材市场监管和行业的行政管理；制定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发展及管理工作；协调、推进本市住宅产业现代化及节能省地型住宅产业发展等。
7. 组织制定和调整发布工程建设、住房设计标准以及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标准、造价、定额和技术规范，组织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组织拟订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标准定额、技术规范；组织拟订村镇建设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等。
8. 制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建材机械设备现场使用质量安全、房屋质量管理、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监管等。
9. 负责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推进协调工作，承担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的工作；负责“世界城市日”事务协调工作等。
10. 负责燃气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综合协调地下空间使用管理、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地下管线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行政管理等。
11. 指导推进郊区城镇化和村庄市政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建设、城镇化建设；农村村民集中居住及住房建设工作；负责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开发的政策拟订等。
12. 负责拟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承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监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13. 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4. 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科技进步；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工作；信息化建设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分析，制订发布行业发展报告等。
15. 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6.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2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3家, 事业单位2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3.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4.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
5.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老干部活动室
7. 上海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
8.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
9. 上海防灾救灾研究所
10. 上海世界城市日事务协调中心
11.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1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档案管理中心
13.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4.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总队
15.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16. 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17. 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
18. 上海市房屋状况事务中心
19. 上海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 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
21.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
22.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
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人才开发评价中心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264,7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6,79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9,257万元；事业收入8,71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938万元；其他收入7,294万元。

支出预算264,7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6,79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9,25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03,79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92,15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43,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9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项目根据工程进度安排的预算比上年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12,160万元，主要用于建管学院的基本支出、青浦校区修缮工程、管理服务设施设备更新添置、教育教学设备采购及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经费。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857万元，主要用于相关科研单位基本支出，科研设备购置经费，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实验室和运行维护经费、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专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6,898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养老保险支出、职业年金及离退休人员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119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医疗卫生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160,155万元，主要用于相关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部分城市维护项目经费，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专项工作经费，燃气成本规制跟踪审计及收支审核经费，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城市运行安全工作，城建热线相关业务，工程定额，工程建设规范和建设标准设计修编经费，城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施工图设计文件事中事后专项检查，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等项目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1,605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按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市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基本支出，专项管理经费和业务经费。相关单位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住房管理工作及发展目标所安排的保障性住房管理、物业行业管理、房屋征收管理、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房地产监测、存量房涉税评估、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等项目支出。

##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67,933,890	一、教育支出	149,575,152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37,933,890	二、科学技术支出	12,510,976
2、政府性基金	430,000,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62,26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54,709,619
二、事业收入	87,153,091	五、城乡社区支出	1,700,504,56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378,336	六、住房保障支出	551,940,191
四、其他收入	72,937,458		
收入总计	2,647,402,775	支出总计	2,647,402,775

##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49,575,152	121,598,274	12,281,900	5,393,878	10,301,100
205	03		职业教育	149,575,152	121,598,274	12,281,900	5,393,878	10,301,1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660,400	660,4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48,914,752	120,937,874	12,281,900	5,393,878	10,301,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510,976	8,566,078	3,408,898		536,000
206	03		应用研究	12,510,976	8,566,078	3,408,898		536,00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2,607,796	1,662,898	908,898		36,00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9,903,180	6,903,180	2,500,000		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62,269	168,976,954	5,859,968	2,765,566	559,7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162,269	168,976,954	5,859,968	2,765,566	559,78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92,784	18,792,78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864,689	33,080,999	659,850	51,840	7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48,366	77,854,450	3,462,618	1,806,111	325,187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286,880	38,489,921	1,731,310	903,055	162,59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550	758,800	6,190	4,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09,619	51,192,321	2,185,238	1,128,819	203,24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95,619	51,078,321	2,185,238	1,128,819	203,2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34,172	15,434,17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161,447	35,644,149	2,185,238	1,128,819	203,24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000	11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000	11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0,504,568	1,601,548,251	60,758,957	9,299,900	28,897,46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9,672,032	410,563,977	13,116,535		25,991,52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74,345,124	174,345,124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911,000	76,690,000			12,221,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4,995,742	14,995,742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35,955,826	35,058,606			897,22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5,464,340	109,474,505	13,116,535		12,873,30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7,064,685	58,467,923	47,642,422	9,299,900	1,654,44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7,064,685	58,467,923	47,642,422	9,299,900	1,654,44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37,566,780	637,218,780			348,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37,566,780	637,218,780			348,000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6,201,071	65,297,571			903,500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6,201,071	65,297,571			903,5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0,000,000	430,0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430,000,000	4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940,191	516,052,012	2,658,130	790,173	32,439,8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58,788	68,720,257	1,891,630	790,173	856,7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415,848	43,877,317	1,891,630	790,173	856,72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842,940	24,842,94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79,681,403	447,331,755	766,500		31,583,148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80,315,106	176,193,806			4,121,3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9,366,297	271,137,949	766,500		27,461,848
合计				2,647,402,775	2,467,933,890	87,153,091	19,378,336	72,937,458

##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49,575,152	115,637,602	33,937,550
205	03		职业教育	149,575,152	115,637,602	33,937,55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660,400	660,4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48,914,752	114,977,202	33,937,5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510,976	2,607,796	9,903,180
206	03		应用研究	12,510,976	2,607,796	9,903,18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2,607,796	2,607,796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9,903,180		9,903,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62,269	178,162,26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162,269	178,162,26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92,784	18,792,78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864,689	33,864,6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48,366	83,448,366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286,880	41,286,88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550	769,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09,619	54,595,619	11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95,619	54,595,61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34,172	15,434,17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161,447	39,161,44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000		11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000		11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0,504,568	349,942,659	1,350,561,90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9,672,032	242,383,745	207,288,28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74,345,124	173,435,124	910,0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911,000		88,911,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4,995,742		14,995,742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35,955,826	35,893,426	62,4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5,464,340	33,055,195	102,409,145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7,064,685	44,576,959	72,487,726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7,064,685	44,576,959	72,487,726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37,566,780	17,533,428	620,033,352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37,566,780	17,533,428	620,033,352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6,201,071	45,448,527	20,752,544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6,201,071	45,448,527	20,752,544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0,000,000		430,0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430,000,000		4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940,191	328,340,912	223,599,27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58,788	71,544,288	714,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415,848	46,701,348	714,5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842,940	24,842,94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79,681,403	256,796,624	222,884,779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80,315,106	115,307,910	65,007,196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9,366,297	141,488,714	157,877,583
合计				2,647,402,775	1,029,286,857	1,618,115,918

##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37,933,890	一、教育支出	121,598,274	121,598,274		
二、政府性基金	430,000,0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8,566,078	8,566,0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976,954	168,976,954		
		四、卫生健康支出	51,192,321	51,192,321		
		五、城乡社区支出	1,601,548,251	1,171,548,251	430,000,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516,052,012	516,052,012		
收入总计	2,467,933,890	支出总计	2,467,933,890	2,037,933,890	430,000,000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21,598,274	96,131,224	25,467,050
205	03		职业教育	121,598,274	96,131,224	25,467,05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660,400	660,4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20,937,874	95,470,824	25,467,0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66,078	1,662,898	6,903,180
206	03		应用研究	8,566,078	1,662,898	6,903,18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1,662,898	1,662,898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6,903,180		6,903,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976,954	168,976,95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976,954	168,976,95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92,784	18,792,78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80,999	33,080,9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54,450	77,854,45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89,921	38,489,92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8,800	758,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92,321	51,078,321	11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78,321	51,078,32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34,172	15,434,17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44,149	35,644,14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000		11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000		11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1,548,251	319,032,836	852,515,41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0,563,977	234,978,248	175,585,72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74,345,124	173,435,124	910,0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690,000		76,690,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4,995,742		14,995,742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35,058,606	35,058,60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9,474,505	26,484,518	82,989,987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8,467,923	22,266,633	36,201,29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8,467,923	22,266,633	36,201,29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37,218,780	17,185,428	620,033,352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37,218,780	17,185,428	620,033,352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5,297,571	44,602,527	20,695,044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5,297,571	44,602,527	20,695,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052,012	318,244,283	197,807,72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720,257	68,720,2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877,317	43,877,31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842,940	24,842,94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47,331,755	249,524,026	197,807,729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76,193,806	113,807,910	62,385,896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71,137,949	135,716,116	135,421,833
合计				2,037,933,890	955,126,516	1,082,807,374

##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0,000,000		430,000,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0,000,000		430,0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430,000,000		430,000,000
合计				430,000,000		430,000,000

##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2,119,158	732,119,158	
301	01	基本工资	92,187,044	92,187,044	
301	02	津贴补贴	130,068,547	130,068,547	
301	03	奖金	2,231,454	2,231,454	
301	07	绩效工资	282,980,595	282,980,5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854,450	77,854,45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8,489,921	38,489,92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53,958	46,553,95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24,363	4,524,36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9,167	3,339,16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3,877,317	43,877,31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12,342	10,012,3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760,299		170,760,299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1	办公费	10,994,742		10,994,742
302	02	印刷费	1,575,000		1,575,000
302	03	咨询费	572,600		572,600
302	04	手续费	59,440		59,440
302	05	水费	1,231,500		1,231,500
302	06	电费	6,397,700		6,397,700
302	07	邮电费	5,196,200		5,196,2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7,494,812		47,494,812
302	11	差旅费	3,701,400		3,701,4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674,700		3,674,700
302	13	维修(护)费	7,782,541		7,782,541
302	14	租赁费	17,120,128		17,120,128
302	15	会议费	1,306,300		1,306,300
302	16	培训费	1,723,100		1,723,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26,000		726,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61,400		61,4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5	专用燃料费	53,000		53,000
302	26	劳务费	3,945,900		3,945,9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2,278,708		12,278,708
302	28	工会经费	10,454,310		10,454,310
302	29	福利费	16,515,360		16,515,3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4,000		3,89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5,292		6,005,29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6,166		7,996,1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86,283	43,186,283	
303	01	离休费	2,577,993	2,577,993	
303	02	退休费	40,608,290	40,608,290	
310		资本性支出	9,060,776		9,060,776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630,776		8,630,776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80,000		8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50,000		350,000
合计			955,126,516	775,305,441	179,821,075

##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21.76	504.76	84.60	432.40	43.00	389.40	4,682.75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21.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3.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504.76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2.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3.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更新2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3.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3.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根据市政府从严控制更新购置公务用车的要求，未申报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2024年，根据机管局车辆购置标准及2022年委公务用车更新2辆的额度申报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389.4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84.6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属3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682.75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4,722.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24.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418.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478.61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606.3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7,298.52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4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5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51,323.89万元。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10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为0、主要领导干部用车为0、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为0、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9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7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为0、主要领导干部用车为0、机要通信用车为0、应急保障用车为0、执法执勤用车为0、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为0、离退休干部用车为0、其他用车2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为0。



## 燃气行业各类检测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对本市燃气供应站点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使用情况、液化石油气气质、天然气气质、天然气加臭浓度及智能安全燃气表进行检测；借助第三方安全生产评估单位对燃气电池汽车加氢站安全管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保障瓶装液化气专项整治可能产生的气质检测、气瓶先行登记保存场地、举报奖励等费用。

### 二、立项依据

《城镇燃气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结合上述情况，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风险等级对100%液化石油气储存充装站、40%瓶装供应站、60%压缩天然气加气站提供的燃气质量开展抽检，对90座液化石油气类别站点安装的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开展抽查，及时掌握本市燃气站点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和气质供应情况，并将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督促燃气企业进一步提升安全供应服务质量。智能安全燃气表按照每季度10台开展检测，计划完成全年完成40台检测。对本市12家管道气企业天然气加臭剂浓度开展检测，每3个月进行1次采样检测，全年完成48次采样检测，完成48份检测报告。由第三方安全生产评估单位指派相关专家参与管理部门对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少于已建成站点的20%，当站点超过12座以上时不少于12座，12座以下全覆盖。

### 五、实施周期

2024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85.84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城市日主场活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在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市住建委的领导下，在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的大力支持下，本单位每年参与协调世界城市日主场活动相关工作。自2014年在上海成功举办首届主场活动以来，上海市政府与联合国人居署及主场城市，先后在意大利米兰(2015)、厄瓜多尔基多(2016)、中国广州(2017)、英国利物浦(2018)和俄罗斯叶卡捷琳堡(2019)、肯尼亚纳库鲁(2020)、埃及卢克索(2021)、中国上海举办全球主场活动。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为不同国家和城市、国际组织、企业和社会团体提供了交流平台，为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2024年世界城市日主场活动主要包括开幕式、城市可持续发展全球大会、全球城市可持续发展城市奖（上海奖）颁奖仪式等，办好活动有利于深化中国与联合国人居署的机制性合作，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旗舰项目，响应全球发展倡议，为全球城市可持续发展事业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提高中国在此领域的话语权。

### 二、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6〕13号文）；3、《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意见》。

### 三、实施主体

上海世界城市日事务协调中心

### 四、实施方案

2024年世界城市日主场活动筹办工作将以努力探索和形成城市现代化建设、可持续发展的上海范例，深化城市间交流合作，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为总目标，延续既往办会模式，围绕年度主题组织开展主场活动及系列配套活动。活动期间拟推介第二届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上海奖）获奖城市，介绍“上海指数”阶段性进展，发布《上海手册》《上海报告》等重要文件，并推动形成其它城市可持续发展领域研究成果。除举办高规格国际活动外，将围绕主场活动、城市发展成就等做好新闻专题报道，制作与推广年度主题宣传片，做大打响世界城市日品牌。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633.4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委、市政府已将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作为十六项民心工程之一，在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中明确过去五年完成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4343台。根据正式发布的《上海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将加速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达到1万台以上；2023年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全年完成3000台，在剩余的年限内工作任务仍然较为艰巨。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既有多层住宅电梯审批管理等要求的通知》文件的要求，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应加强加装电梯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安全性论证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可通过组织专家或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技术论证的方式，对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进行房屋安全性论证，并按规定出具技术论证意见。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方案多采用方钢管钢框架结构，H型钢应用较少。随着加装电梯数量增多，且装配式井道结构得到了进一步推广，而H型钢在装配式结构应用方面存在一定的优势。由于H型钢在上海加梯工程中应用极少，对于H型钢井道的计算分析、支撑布置以及连接节点设计方面存在较多的不统一及争议。通过编制指南，将对加梯井道H型钢的结构形式、计算分析、支撑布置形式以及节点形式等进行统一和规范。

###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建房管联2019-749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既有多层住宅电梯审批管理等要求的通知》（沪建房管联2021-74号）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节选）

《关于进一步规范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建筑方案设计工作的通知》（沪房更新〔2021〕110号）

《关于规范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建筑方案设计工作的通知》（沪房更新〔2020〕39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

### 四、实施方案

1、实施流程：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收集申请人上报加装电梯工程安全性论证申报材料；挑选疑难项目、整小区项目自行组织专家进行安全性论证，其余普通类项目通过公开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技术论证，并统一按规定出具技术论证意见；负责委托专业档案管理机构完成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2、保障措施：除政府规定的要求外，采购的流程、资金的拨付也应符合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相关制度规定。

3、质量保障：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将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对受托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并及时更新相关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如有），确保和改进工作质量，也为后期验收等相关工作积累基础数据。

资金筹集：本项目资金由财政承担。

4、资金使用计划：自行组织评审的疑难项目、整小区项目按月按实结算费用；委托审查机构论证项目按季度按实结算费用；档案整理费按完成数量结算费用。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为1226.90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城市维护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城市维护养护项目主要包括：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监理、市管道路照明电费、道路照明监控中心运行和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养护的覆盖范围包括：中心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浦东、青浦、松江、嘉定、金山、奉贤、崇明7个区内市管公路和市管城市快速路道路照明设施（含高杆灯），市管街坊灯及移交市管的地道、跨江桥隧等四部分组成。项目的目的是保障市管道路照明设施的稳定运行，逐步建立行业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同时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的数据分析利用能级。

###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87号）；
- （2）《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6〕178号）；
- （3）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 08-2215-2016。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1. 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1）每月按规定进行巡修、巡检、投诉处置及故障报修等日常工作，召开养护例会，听取养护单位和养护监理汇报设施运行情况；（2）审查养护单位月报，并通过月度巡灯抽查养护质量；（3）根据合同约定和养护监理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养护经费；（4）做好重大节日（活动）保障抢修及应急保障、违法外挂设施拆除等工作。
2. 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监理：对维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检查、内业资料和外业检查开展日常考核、对路灯工程验收、根据审计报告要求核查经费、核定工作量。
3. 市管道路照明电费：为做好市管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根据住建委和市电力公司签订的备忘录，每月收集整理、核实电费资料，按月度支付电费。
4. 道路照明监控中心运行：建立道路照明监控中心开展24小时值班运行工作，完成系统告警处理、投诉处理、数据标准化处理、监控中心和机房硬件维护等各项工作，保证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5.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开展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对市管道路照明的灯杆、高杆灯、灯具、控制箱、重要部位管线等重要设施进行检测，为市管道路照明养护和开展整治类项目提供数据依据。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5956.909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城市维护工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城市维护工程项目主要包括：2020年以来的道路照明老旧设备整治工程，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以及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

### 二、立项依据

-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沪府办〔2015〕87号）；
- (2)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旧区改造工程等民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20〕73号）；
- (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沪建设施〔2021〕720号）；
- (4)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旧区改造工程等民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20〕73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1. 道路照明老旧设备整治工程：主要是电缆改造、高杆灯改造、路灯控制站和控制箱改造、灯杆涂装等。
2. 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主要是结合每年合杆整治计划对原有杆件、杆上废弃设施、箱体、基础、管线、手井等设施拆除；新建综合杆、综合箱（综合电源箱、综合设备箱）及配套管线；新建道路照明设施；原有照明设施割接、街坊灯割接、路灯架空线入地；原有杆件上各类监控设施、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牌、路名牌等设施搬迁、割接；视频监控摄像头涂装，保留杆件及配套箱体的涂装；车行道、人行道开挖及临时修复。
3. 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对宝山区、虹口区、闵行区、黄浦区、静安区、普陀区、徐汇区、杨浦区、长宁区九个区的道路照明设施进行基础摸底，并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专项设计，最终按设计方案完成LED灯具改造施工，同步更换灯头连接线、控制线、标贴及部分接线盒等配套辅材。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3344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中心整合后，为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人才服务，上海建设交通行业人才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各业务子系统需要进一步优化。旨在通过系统优化，实现业务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交换，实现高频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完善就业服务监控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平台，为决策提供支持。同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运用，精准掌握供需双方信息，为劳动力资源要素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技术支撑。

### 二、立项依据

依据《“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1898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沪建科信〔2021〕764号）（第四章第二点）、《上海市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等通知，市住建委人才中心通过上海建设交通行业人才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可以更好地对人才进行管理与把控，加快行业人才管理工作的推进，提供辅助决策。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人才开发评价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按照拟建项目的建设目标，升级改造人才服务子系统新增个人服务、企业服务、合同管理、广告管理、单位管理、人才管理、人员信息统计、系统管理；根据《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培育选树管理办法》升级改造勘察设计大师评审管理、勘察设计大师个人申报、勘察设计大师申报管理、勘察设计大师申报审核、勘察设计大师审核单位管理、勘察设计大师个人申报表生成、勘察设计大师评审管理、勘察设计大师专家评审等；报名管理子系统中，完成报名核验管理的报名资格核验、免考资格核验、考生个人报考信息模块。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46.8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热线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热线服务保障经费项目负责本市房屋应急维修和物业呼叫中心业务的监督指导。962121呼叫平台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受理居民的各类物业诉求和咨询，受理的业务类型从报修拓展到投诉、咨询和重大事项报告。项目连接全市16个区的18个呼叫中心、19个应急中心、220个街镇房屋管理机构、1800多家物业服务企业以及13000多个住宅小区，每年承担130多万次的电话量。除接听来电外，项目每年还承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与12319城建服务热线转派市房管局的转办件9万余件（涉及报修、维修投诉与非物业类投诉等）工单。同时将电视、电台、报纸媒体关于物业管理方面的舆情以及市物业中心所处置的物业类信访全部纳入962121信息系统，实现物业信息的“全覆盖”。此外，为助推相关部门在管理物业服务执行、规范业主使用行为、防范运行安全风险等方面落实好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中的职责，项目对当年12345热线数据进行梳理、分类、分析，形成季度和年度数据分析报告，协助各区房管局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力争减少投诉数量。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07-2009年）》（沪府办发〔2007〕21号）、《关于建设物业呼叫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沪房地资物〔2008〕581号）、《关于建立962121物业服务呼叫平台加强物业行业监管的通知》（沪房管物〔2009〕144号）、关于加强“962121”物业服务呼叫平台受理窗口和房屋维修应急中心窗口建设的通知（沪房管物〔2009〕188号）、《上海市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18〕8号）和《关于印发〈沪精细化（2021）2号〉等文件要求，市物业呼叫平台设立在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由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负责本市房屋应急维修和物业呼叫中心业务的监督指导。据此，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在2024年度预算中安排了该项目。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热线服务保障经费项目实行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受理居民在物业管理方面的报修、投诉、咨询和重大事项报告业务，电视、电台、报纸媒体关于物业管理方面的舆情报道处置；受理通过962121热线来电，或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19城建服务热线转办件；加强市区两级平台人员业务培训及灾害性天气的应急保障能力。具体工作流程为：

受理：962121物业服务热线接听居民来电，解答相关疑问，受理居民诉求。

派单：由区呼叫中心直接或者通过区呼叫中心将受理的居民诉求信息单派送给相关的责任单位（街镇房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小区管理处等）进行处置。

处置：处置单位在接到呼叫平台派单后，落实具体人员对居民有关诉求进行实际处理并反馈相关结果。

回访：962121物业服务热线在接到处置单位的反馈结果后，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向居民了解和核实有关情况。

督办：962121物业服务热线将对所受理案件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及督促，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答。

统计：962121物业服务热线运用信息技术，通过正确的科学分析，完整反映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的现状及问题，为物业服务的行政管理提供系统的统计信息。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171.28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住房租赁体系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在住房租赁相关课题研究成果基础上，深入和完善对住房租赁市场的研究工作，由点到面，形成较为系统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研究报告；编写住房租赁价格指数报告。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沪建委[2019]2372号）、《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规范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调价工作的通知》、《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

###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根据项目批复和预算，于2024年12月前完成该年度所有应完成的决策咨询项目研究，为本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和前瞻性研究提供技术研究和储备，推动本市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一）《住房租赁市场长效机制研究》项目：

- 1、拟定研究内容：制定研究大纲，明确人员分工，收集资料；
- 2、开展调查研究：开展调研，完成报告基本框架，形成初稿；
- 3、广泛听取意见：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形成修改稿；
- 4、修改完善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进行课题验收。

（二）住房租赁市场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 1、每月开展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监测点监测，监测数据录入数据库；
- 2、利用监测数据编制指数报告（月度）。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15.1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住建委档案资料整理保管利用及数字化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负责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机关处室的纸质、电子、声像、实物等载体归档材料的接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整理、数字化的过程，并对其进行保管与利用；负责委局直属单位、区相关单位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制定档案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相关课题研究和档案成果推广。

###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档案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上海市档案条例》
- 2、《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沪建办[2016]31号）、《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的通知》（沪建办〔2017〕21号）
- 3、《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上海市档案局关于修改并重新发布《上海市电子档案和数字化档案备份办法》的通知（沪档规〔2017〕3号）、《上海市档案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档案收集工作的工作提示》、《上海市档案局关于修改并重新发布《上海市电子档案移交和接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档规[2019]1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档案管理中心（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新闻宣传中心）

### 四、实施方案

一、及时接收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机关处室的纸质、电子、声像、实物等各类载体的归档材料。二、及时对接收的归档材料按照档案管理标准进行整理、数字化。三、做好档案库房的智能化安全管理。四、做好档案的查询和编研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7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事后专项检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进一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及推进本市工程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的工作要求，结合新一轮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改革总体方案，对列入改革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覆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事中事后检查。我中心受住建委的委托，承担市级产业项目的检查管理职责。

### 二、立项依据

根据建管委授予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的三定职能及《上海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建审改[2021]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9]11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文件，对列入改革范围内的市级产业类项目以及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项目，委托经市住建委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全覆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检查统一在联审平台在线完成。在改革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审查机构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预算安排20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本市保障性房源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房源管理工作的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2024年房源管理工作分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定价评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五年上市定价评估、廉租租金标准价格评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信息核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房源一房一价方案复核。通过对保障性住房房源价格评估，以确保合理科学的制定房源销售基准价格；通过对廉租租金进行价格或租金评估，以确保合理科学的制定价格或租金标准。上述工作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沪府令26号）、《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后管理实施细则》沪府办〔2016〕78号、《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9号）、《上海市实物配租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3号）、《上海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管理暂行规定》（沪房管规范保〔2012〕20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2024年度新批次的保障性住房10000套需要定价评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满五年上市188468套需要定价评估、3600套廉租住房租金标准需要进行价格评估、8000套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信息需要核对、8000套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房源一房一价方案需要复核。中心已成立采购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和项目科室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定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方案，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通过政策平台实施框架协议采购，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用框架协议以外的方式进行采购。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77.97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系统老干部活动等相关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丰富离退休老同志的精神文化生活，本项目主要开展离退休老同志及遗属的走访探望及患病住院的日常慰问；老同志迎新春团拜会、庆中秋重阳活动、精神文化活动建设、“三看”活动和兴趣组队活动；离退休老同志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为老同志办实事工程等。

###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8号）；《关于印发的通知》（沪委组【2016】发字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通知》（中办发【2022】31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老干部活动室

### 四、实施方案

“系统老干部活动等相关经费”项目内容是组织系统离退休老同志开展各类活动。主要包括：离退休干部敬老、联系人制度；离退休干部重大活动、党内关怀帮扶；离退休干部各类政治理论学习活动经费；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建设活动经费；老干部管理经费等5个子项目。拟进行元旦、春节走访看望患病老同志，送去组织的温暖；春节离休干部遗属慰问；对生活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开展冬送温暖活动；系统离退休老同志迎新春团拜会；系统离退休干部迎新春座谈会等活动。五一节走访及离退休的“三看”活动；集体祝寿活动；兴趣组队活动等。夏送清凉；日常探望家访；离退休实事工程等。敬老节及国庆活动；送学上门；离退休文化养老活动；党建活动等。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43.47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本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城管指挥监管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市执法局制定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城管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建立全市城管执法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综合指挥系统建设，构建市、区县、街镇三级信息平台。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执法主体资格管理，严格执法行为规范监督。

###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 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城管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总队

### 四、实施方案

- 1、外网宽带接入MPLS-VPN专线和互联网, 保证2024年宽带网运行顺畅, 确保内网、外网的网络安全和电视电话视频会议的正常召开。
- 2、维护并完善现有城管执法综合指挥监管平台, 保证2024年监管平台和执法终端设备稳定运行。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61.5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网上一二手房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引导和促进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本市房地产市场秩序，提高商品房交易信息的透明度，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具体负责商品房销售和存量房合同网上备案以及产权管理的实施工作。设立“网上一二手房管理”项目，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二手房网上备案工作。同时，为实现房地产备案过程科学化，合理化，保障相关房地产交易信息数据资料的科学完整，房地产备案信息已经作为本市房地产交易的基础数据资料之一，统一合成本市的房地产交易市场的基础信息数据。

###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网上备案和登记办法》、《上海市存量房经纪合同和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办法》要求，为进一步提高二手房市场信息的透明度，规范二手房交易市场秩序和房地产经纪行为，保障房地产交易安全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切实整治房地产交易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信息发布制度，增强房地产市场信息透明度。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主要职责中明确，由该中心负责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网上用户认证、房地产交易各类合同网上备案工作。据此，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在2024年度预算中安排了该项目。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根据项目批复和预算组织和实施本市范围内商品房销售合同网上备案以及二手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的基础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并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委托有资质的项目服务方通过信息系统开展对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入网认证和新建商品房项目预、销售合同网上备案工作进行认证、核查；对本市经纪机构网上备案认证和存量房经纪合同和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工作进行管理、核查和动态跟踪等具体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为450.0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青浦徐泾校区修缮工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青浦区高泾路588号，本次修缮共涉及6栋建筑，分别为1号宿舍楼、3号宿舍楼、4号宿舍楼、6号宿舍楼、综合楼1层食堂部分以及警卫岗亭及校园入口，修缮面积合计22989.9平方米。修缮工程均不改变建筑的使用性质，不改变建筑的外轮廓，仅综合楼一层食堂部分平面布局调整，不改变建筑面积及建筑荷载，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消防系统不变，仅更换末端设备。

### 二、立项依据

(1) 项目建设符合教育部《学校安全工作条例》精神。条例中指出，行政管理部要加强校舍的管理与维修，消除事故隐患。学校要定期对校舍和其它的设施等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和其他的设施及时维修。

(2) 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根据《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和《上海市教育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等，为进一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显著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级和水平。

(3) 项目建设是改善校舍旧貌的需要。大学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的居住场所，其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学习效果。然而，目前我校的许多宿舍楼已经年久失修，破损较多，不仅影响了教学和安全，也对学生们的生活品质造成了极大的影响。

(4) 项目建设是实现“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目标的具体行动。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学院特点，立足“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推进学习教育不断走深走实。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是学校发展的双翼，学校以提升研发能力为核心形成了校企合作研发培训项目的工作机制，建立了校企合作服务平台和职业教育远程学习平台等信息化载体。年培训规模超过1万人次，机考规模近10万人次，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口碑，被誉为“上海城市建设者的摇篮”。为了促进实现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目标的实现，保障和提高办学品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本次修缮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 四、实施方案

(1) 1号楼、3号楼、4号楼、6号楼宿舍内部设施陈旧，进行整体翻修，以改善在校高职学生、教师的住宿环境。

(2) 目前综合楼一层实际使用功能临时改为实训场地，随着校区整体规划的不断提升，急需将一层功能恢复为食堂，以适应未来校园广大在校学生的在校用餐需求，一层内部需整体翻修。（厨房区域在本次修缮范围之外）

(3) 警卫岗亭及校园入口是整个学院的展示形象所在，建管学院新的历史篇章需要一个新的城市印象。保有现在正在使用的警卫岗亭的功能及建筑边界，对其翻修同时，力求在外观上实现美观、大方、实用的目标，遵循与校园整体相和谐的原则。为校园入口树立学院新形象。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5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164.7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城管执法监督考核辅助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定期组织开展街面环境、小区环境整治实效评查，市民投诉满意率评查，新建违法建筑核查等第三方实效测评；开展社会满意度问卷测评，促进城管执法人员进一步增强执法程序意识和执法责任意识，提升城管执法队伍依法履职能力。开展街道乡镇执法评议，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总结提炼监督工作成功经验和创新成果，汇编成册，强化队伍管理，提升队伍形象。开展城管执法系统“优秀中队长、文明规范执法标兵”选树评比活动，宣传先进典型，激励城管执法系统广大执法人员奋发有为，全面提高城管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能力，提升文明规范执法水平。加强社会舆论监督，通过有效评估执法整治的社会成效，提高城管执法工作社会影响力。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关于推荐第十二届“文明规范执法标兵”、第十三届“优秀中队长”的通知》《关于表扬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第十二届“文明规范执法标兵”、第十三届“优秀中队长”的通知》《上海市城管执法“十四五”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以服务提升为主题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印发通知》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批复和预算做好项目启动及政府采购工作，确定合格供应商；按计划组织开展相关评查、测评、评比工作，做好项目验收及工作总结。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3,625,000.00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挂“上海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是从事城市建设和交通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决策咨询、信息技术支撑以及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承担上海市综合交通信息平台、上海地下空间信息基础平台、城建服务热线等平台的运行维护任务。2024年根据信息系统运维要求，负责对上海城建服务热线系统(2024年运行维护项目)、上海市交通综合信息应用服务工程项目(2024年运行维护项目)、上海市道路交通信息采集和发布系统(2024年运行维护项目)、上海市交通信息综合平台系统(2024年运行维护项目)、上海地下空间信息基础平台及其关键技术研究(2024年运行维护项目)、上海地下空间信息基础平台(2024年运行维护项目)、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4年运行维护项目)、地下空间信息基础平台拓展建设(上海地下空间信息基础平台二期)(2024年运行维护项目)等8个项目开展系统运维工作，做好系统安全防护，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关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市级数字化运维项目支出预算审核意见的复函》（沪数函[2023]209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

### 四、实施方案

完成相关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招标，签署运维合同。会同运维单位制定运维方案，明确信息系统运维任务，签署保密协议。在运维过程中加强监管，做好相关运维记录。在发生故障时，按照运维方案及时处置修复，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188.769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城市维护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 1、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采集及处理建设项目主要是开展地下空间及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建设工作，摸清家底，为城市数字化转型，实现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同步开展上海地面塌陷风险防控论证，通过智能化手段，评估全市道路塌陷风险隐患，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 2、地下空间信息基础平台数据更新维护主要是开展本市地下管线数据质量评价工作、承担地下管线更新维护的监理工作以及做好地下空间设施数据维护工作。
- 3、地下空间信息基础平台拓展建设(上海地下空间信息基础平台二期)（升级改造）主要是根据住建部以及市住建委要求，对地下空间基础管理平台的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初步建成上海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1]2号）以及《关于加强本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建建设施联[2021]461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

### 四、实施方案

完成相关项目的招标，签署合同，明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和推进项目有序开展：（1）开展本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资料收集、处理、三维建模等工作。（2）开展地下管线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形成评估报告。（3）开展地面塌陷风险防控研究，进一步修正地面塌陷风险预警模型，并对模型预警结果开展实地验证工作。（4）开展地下管线更新数据入库检查工作。相关项目于年底通过专家验收。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00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市级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初步建立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2012年7月13日，顺利通过了住房城乡建设部第三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示范城市验收。2013年起加大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力度，大规模、全方位地开展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2014年12月8日，扩建后的建筑能耗监测系统顺利通过验收。

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夯实了本市建筑节能工作基础，完善了建筑节能监管体系。系统提供了本市各领域建筑的用能状况监测和分析，为楼宇业主或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进行优化的运营管理提供基础数据；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进行建筑能耗数据查询及其他应用提供服务；为政府主管部门在建筑节能领域的服务、管理、分析、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

2024年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市级平台项目计划开展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和建筑能耗监测系统专项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创新实践，对本市公共建筑节能相关的政府决策、行业发展和建筑能源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
- 2、《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
- 3、《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2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 四、实施方案

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市级平台项目实施计划主要如下：

#### （1）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

①典型楼宇用能监测系统抽查及数据更新；②典型样本建筑常态化能耗跟踪与详细分析；③建筑能耗数据汇总、统计分析及年度监测情况及分析报告编写；④面向市委办局、区管理部门及楼宇业主服务；⑤开展面向区级分平台属地化管理楼宇的数据联网技术服务。⑥平台对外宣传及咨询。

#### （2）建筑能耗监测系统专项工作

①民用建筑能耗统计以及能耗统计子系统功能完善；统计数据和监测数据差异分析以及完善基本信息、更新数据；②开展公共建筑需求侧响应研究；③市区两级平台工作情况统计分析；④区级分平台运行管理考核评价；⑤应接未接公共建筑推进工作；⑥多系统建筑碳排放相关数据匹配与梳理。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预算安排161.686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存量房涉税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中央关于税基评估与税收征管相分离的要求，本市存量房交易涉税评估工作模式进一步完善，由市房管局负责全市的存量房价格评估工作，由市税务局负责具体征收征管工作，实现评估工作与税收征管分离，既与税制改革方向保持一致，同时有利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目前的涉税评估工作由各评估公司在各区交易中心以现场操作的方式进行，市房管局下属事务中心的涉税评估平台搭建之后，在保持该模式不变的前提下，将逐步提高评估效率，监测评估质量，以达到涉税评估规范、统一的目的。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明确：对于房地产交易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计税价格，逐步将房地产评税技术应用到计税价格的核定工作中，增强核定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推动相关税收改革。上海市房屋状况事务中心主要职责中明确，由中心负责本市房地产涉税价格评估平台建设和管理，承担涉税评估日常管理工作。据此，市房屋状况事务中心在2024年度预算中安排了该项目。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房屋状况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市房屋状况事务中心根据项目批复和预算，在搭建上海市存量房屋涉税价格评估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展存量房价格评估工作，通过平台实现询价单管理、存量居住房屋评估依据资料信息管理、存量居住房屋价格评估、信息共享和系统整合统一管理功能。系统由评估机构人员作为系统用户录入询价意见单数据、使用评估功能对存量居住房屋进行价格评估和争议价格重估，系统对接税务部门实时共享涉税评估价格数据，以实现存量房屋涉税价格评估业务流程的全面管理以及价格信息共享。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667.3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建设工程监督检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建设工程检测，是指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受委托对建设工程实体及用于建设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检测的活动。为保障已建、在建、将建的建筑工程安全，在建设全过程中对与建筑物有关的地基、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进行测试的一项重要工作。

###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
- 2、《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231号）
-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
- 4、《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规定》（沪建交[2012]896号）
- 5、《建筑施工现场钢管扣件安全管理规定》（沪建质安[2016]256号）
- 6、《建筑施工现场钢管扣件安全管理规定》（沪建安质监[2017]93号）
- 7、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建设用砂管理的暂行意见》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81号）
- 8、《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18]22号）
- 9、关于印发《上海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22]14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 四、实施方案

完成年度检测和抽样机构招标，明确监督检测的抽样和检测机构名单，签订委托合同。拟实施检查计划：基坑专项检查；住宅工程质量专项检查；施工现场及搅拌站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等。建材监督抽检，主要是质量监督建材质量抽检及周转材料抽检。质量监督建材质量抽检包括建设用砂、钢筋、灌浆料、预制楼梯、混凝土多孔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防水材料、节能材料等。周转材料抽检主要是钢管、扣件。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74.6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深刻吸取外省市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工作部署和分管市领导部署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高度重视燃气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面向全市燃气管网安全需求，全面响应国家和上海市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预防为先，加快推动《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等部署实施，聚焦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专项中燃气管网安全问题，通过研发管网病害智能诊断、管网动态巡检检测等关键技术，依托全市“一网统管”平台和“网格化”管理手段，构建燃气病害诊断与风险预警系统，并在全市开始试点应用推广，有序推动燃气管网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立项依据

- （一）《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燃气管理部门专项方案》（建城函〔2023〕70号）
- （二）《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3〕3号）
- （三）《加快排查整改燃气橡胶软管安全隐患》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132号）
- （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第一批）》（建办城函〔2023〕122号）
- （五）《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

### 三、实施主体

上海防灾救灾研究所。

### 四、实施方案

项目围绕需求和目标，本期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聚焦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专项中燃气管网安全问题，通过研发燃气管网病害四水准智能诊断技术、燃气管网安全监测技术设备及系统研发、试点区域应用示范，降低燃气管网事故发生率和管网泄漏量，提升管网安全运行水平，提高燃气管网安全保障能力，指导更新改造。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40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住宅配套项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作为中国经济金融中心，巨大的人口数量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带来了严峻的挑战。本市存在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发展滞后和不足的问题，难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入托、入学、出行等需求。上海市自1987年开始征收住宅建设配套费，后几经调整和修订，形成了现今的2021年版收费标准，自开征以来，房管部门就着力解决市政、公建、公用设施发展滞后且不足的问题，以群众关心的入托难、入学难、购物不便、交通不便为切入口，大大完善了住宅配套建设，有力改善了居民居住条件。

为了确保新建住宅开发项目配套建设的顺利实施，健全本市市政基础设施网络，申请“住宅配套项目工程款补助”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市政道路、公用管线、公建设施等项目，以达到改善居民日常生活和出行环境、为广大市民群众创建安居乐业的生活条件的目的。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关于征收住宅建设配套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府发[1987]7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住宅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沪府（1995）66号）；

《上海市征收住宅建设配套费实施细则》（沪建房（1996）第0498号）；

《关于将本市“住宅建设配套费”更名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知》（沪财预（2009）105号文）

《关于调整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沪建交联[2011]405号）

《关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1】8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批复和预算,并结合住宅小区建设情况,同步实施配套项目建设,确保住宅小区按期交付。通过设立该项目,用以缓解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和不足的状况,同时完善上海市住宅建设相关的配套,提高住宅整体质量水平,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基本解决入住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中存在的问题。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40,00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市级修缮管理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人民城市理念，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解决房屋安全隐患、提升群众居住环境、更好保护城市风貌和历史文脉，上海不断加大力度推进旧住房更新改造。市房屋管理局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负责相关项目具体推进工作，因地制宜、多策并举、分类施策，积极开展成套改造、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里弄房屋修缮改造等各类旧住房综合改造，不断提升设计理念、丰富实施内容，多渠道多途径地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现场质量安全和市场活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负责统一平台开展修缮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程序的审批，完善、落实相关参建单位管理机制等。

### 二、立项依据

《“十四五”期间旧住房更新改造市级项目及资金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沪房更新〔2021〕92号）中明确，市级修缮管理相关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据此，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在2024年度预算中安排了该项目。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开展市级项目补助专项资金审价审计复查、本市旧住房综合改造市级补助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第三方安全质量检查、第三方文明工地评选、住宅修缮工程施工现场相关研究、评标专家继续教育、本市里弄房屋工艺工法作业指导多媒体视频编制、修缮工程智慧工地标准研究、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电子化交易平台非信息化第三方业务运营、住宅修缮工程设计单位检查等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857.402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各区服务网点租赁费物业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住房公积金条例》，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并可以在有条件的现（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用房建设标准》，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的管理业务用房可建设，也可租赁或购置。为方便上海市广大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办理公积金业务，维护职工权益，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上海市行政区域划分、在市职工人数与企业户数情况，分别设置了17个区管理部网点，对外受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各区管理部的管理和业务用房，主要通过租赁形式来安排。市公积金中心在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选择合适的场地，签订租赁和物业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赁费和物业费。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住房公积金条例》，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并可以在有条件的现（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用房建设标准》，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的管理业务用房可建设，也可租赁或购置。为方便上海市广大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办理公积金业务，维护职工权益，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上海市行政区域划分、在市职工人数与企业户数情况，分别设置了17个区管理部网点，对外受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各区管理部的管理和业务用房，主要通过租赁形式来安排。市公积金中心在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选择合适的场地，签订租赁和物业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赁费和物业费。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项目预算批复，进行住房公积金相关网点用房租赁和物业合同的签订，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各区网点租赁费与物业费。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1,570.9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本单位历年均需安排的经常性项目，为市大数据中心审批的信息化运维项目，主要用于安排本市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服务和管理平台年度运维、住房公积金网站系统年度运维、住房公积金灾备系统年度运维和售后公房维修资金信息系统年度运维经费，包括：应用子系统、产品软件、服务器、网络、安全、机房等设备的运维。其中：售后公房维修资金信息系统运维为自有资金预算子项目，住房公积金网站系统年度运维、住房公积金灾备系统年度运维和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服务和管理平台年度运维为一般公共预算子项目。

### 二、立项依据

项目前期已通过信息化项目申报，报经市大数据中心审核通过立项，立项目的在于通过对应用子系统、产品软件、服务器、网络、安全、机房等设备的日常运维，保障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业务运行所必需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转。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项目批复和预算，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进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业务相关系统运维，并根据项目计划和合同约定推进项目执行。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1,430.8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市经信委审批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安排本市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服务和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售后公房维修资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项目的经费，包括：应用子系统升级改造、新建业务管理平台、新建业务档案系统、软硬件配套设备购置和老旧设备更新替换等建设内容。其中：售后公房维修资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为自有资金预算子项目，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服务和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为一般公共预算子项目。

### 二、立项依据

项目前期已通过信息化项目申报，报经市经信委审核通过立项，立项目的在于通过对应用子系统升级改造、新建业务管理平台、新建业务档案系统、软硬件配套设备购置和老旧设备更新替换等建设内容，保障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业务运行所必需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转。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项目批复和预算，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进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业务相关系统升级改造，并根据项目计划和合同约定推进项目执行。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1,048.53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实施上海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各类考试包含注册建筑师（一级、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二级）、二级注册建造师、新设立的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机械工程师、冶金工程师、采矿/矿物工程师以及天然石油气工程师等。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将部分建设工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复函（沪财预[2016]182号）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为考试费执收主体，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为考试组织机构。两家单位按照具体职责分工，共同承担考试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

###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计划于2024年5月到9月陆续实施，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 1) 计划2024年5月实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 2) 计划2024年5月实施二级注册建造师考试；
- 3) 计划2024年9月实施一、二级注册结构师考试，以及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机械工程师、冶金工程师、采矿/矿物工程师、天然石油气工程师考试。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22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改革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配合市政重大工程建设和市政动迁用房建设，原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自1989年起承担了1500多名征地养老人员生活保障和管理服务工作。随着部门重组与合并，2009年起，相关工作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生活保障主要靠政府拨款，主要包括养老人员生活费、医药费、节日费、一次性补助慰问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银行手续费，以及管理服务单位服务费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通过购买服务对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实施服务管理。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22]3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人社养[2021]379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7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10号）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四、实施方案

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专项经费实行双月拨付。管理服务单位在每单月初将生活费发放至养老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医疗费报销每单月 15 日前收取养老人员的医疗费报销单，经审核，于单月底前汇入养老人员个人银行账户。节日费等按节点发放。（详见委管市政征地养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407.622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了从根本上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本市中心城区预计将为3000户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实施“瓶改管”改造，其中建筑区划红线外天然气排管费包括费用一般包括：①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燃气管网敷设费用；②市政燃气管网至用户表前的敷设费用；③用户表后至灶前管道敷设费用；④市政掘路、绿化修复、搬迁费用；⑤厨房套内改造费用；⑥用户燃气器具费用；⑦餐饮单位燃气报警装置费用等。

### 二、立项依据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工作情况的专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燃气安全管理经费保障工作有关情况的专报》等。

### 三、实施主体

各区政府为项目责任主体、各相关企业为实施主体。

### 四、实施方案

相关补贴资金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两次拨付到位。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000.0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住建领域相关技术审查及技术监管配合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提升住建领域相关工程设计、施工质量，保障城市安全运营，发挥各行业、各领域、各专业的专家作用，促进本市建设领域的发展，配合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完成2024年施工质量安全技术审查、建设工程抗震技术审查、建设工程玻璃幕墙质量安全技术审查、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隐患调查、行业专家库管理等工作，并协助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开展住建领域相关行业监管配合服务工作。

###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根据市住建委的工作要求，开展相关住建领域相关技术审查及技术监管配合工作。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根据单位职能和上级工作要求，以政府采购的形式，委托项目服务方，协助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通过科技委事务中心的评审论证信息系统，完成2024年住建领域相关技术审查及技术监管配合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资金总额为21,236,300.00元，其中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金额15,456,300.00元；其他资金5,780,000.00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